

# 從心的方向 談覺醒與超越 (一)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講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



● 法藏法師 主講  
● 陳月英 整理

莊董事長、余校長、  
賴執行長、黃居士、明靄  
法師、諸位法師、諸位居士、諸位  
同學大家好：

今天是我第一次來龍山寺板橋文化中心，我已經久聞龍山寺在轉型，對社會佈教的工作做得很好。其次我跟莊董事長有幾次見面，他溫文儒雅，對事情的看法清淡當中確實非常清晰。我當學生的時候，就已經久聞他的大名了，慧炬社長期以來，支持大專乃至於高中生學佛，還有獎助學金這樣一種鼓勵，一直做到現在，我看這樣應該會越做越大，不會越做越小。我受這兩個單位的邀請，來這兒跟大家結結佛法的因緣，我個人感到很榮幸。今天我

想我用我的經驗來  
談談所謂「心的方  
向」的問題。

用佛教的態度來講，心決定一切，心的力量是你想像不到的，它不只是你用你的手或用你的嘴，或用你的身體去操作，然後你認為那就是心在運作而已。心可以化腐朽為神奇，心能夠超越一切物質的缺乏，跟你內心的欲動，然後達到你想像不到的結果，問題是你要會運用心。對許多年輕朋友講心的覺醒，有時候真的有點沉重。對我個人來講，我找尋覺醒找了很久，我小時候就很迷惑，迷惑到底活著要幹什麼？或者放學回家是不是一定要讀書？這是很嚴肅的事情喔！放學回來對



大人來講是一定要看書，但對我來講我不知道為什麼？

我讀國中的時候，讀的學校是北投新民國中。當時北投最有名的是北投國中，新民國中剛成立，當時沒有人要去讀，我們那一屆，地方政府規定男生都要去讀新民國中。那時候升學主義非常重，現在也非常重，只是方法不一樣而已，那時候只有聯考。我讀國三的時候，有一次生病了，生病不用參加升旗，有些課程我不用上，比如說體育課。那時外面在升旗，我就坐在教室擤鼻涕啊什麼的，我的數學老師來了，我很care我們數學老師，因為他是我們樓上那班女同學的班導師（我的下一屆就有女同學了），我們想三年級畢業聯考完後，要跟他們那一班二年級的女同學辦郊遊，因為他是我們的數學老師嘛，透過數學老師約女同學較容易。在二三十年前，一群男生要約女生出來玩，那要有點勇氣，也要有點方法，我一直在估算這件事情。好啦，好死不死我數學老師來了，他就跟我講「某人！」「喔！老師，什麼事？」「你怎麼樣啊？」「我生病了。」「啊！生病，又生病了。」然後他又問我「你這次模擬考考幾分啊？」我說多少分。「第幾名

啊？」「喔！五十多。」那時新民國中在我前兩屆考上前三志願的，不到三十個人，而我模擬考是五十幾名。那時有分班，我是前段班，後面幾班幾乎都去打工或念職校。老師聽了就搖搖頭，他講：「你到底高中要考幾次啊？」這句話其實可以轉換成「你到底要嫁人嫁幾次？你到底要討老婆討幾次？你要換工作換幾次？或者你股票輸要輸幾次？」那時候他說這句話，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，然後他就走了。望著他的背影，我有兩件事情心碎了，第一件事情是：啊！完了，畢業之後找女同學辦郊遊恐怕沒機會了；第二件事情是：我那麼差嗎？這是我面對心的覺醒的第一次，很尖銳的詢問自己，到底我在別人的眼裡我能怎麼樣？還有我看待我自己是怎麼樣？

### 心的覺醒

「心的覺醒」並不在於別人要你怎麼覺醒，我從來不管這個的，我告訴各位我怎麼找尋覺醒。我是第一志願讀物理系，物理系大二讀到相對論的時候，我第一名，九十七分，第二名七十幾分，往下就別提了，相對論很難。可

是我誦《金剛經》，我的想法很超越，我有辦法解決老師考我的問題。那時候對我的影響，跟我讀國中覺醒的那句話一樣，我說我能夠一直保持九十七分多久？還有九十七分算什麼？到底我要的是分數還是找尋真理？那是我大學時代的自問。暫且不表，先回頭說國中發生的那件事。

當我的數學老師說完那句話，然後搖搖頭走開的時候，我感到兩件很傷心的事情，第一是約女生出來玩沒機會了，第二件事情，約不到女同學就算了，可是難道在老師面前我真的這麼糟嗎？接著我又有個疑問，在別人心目中糟就真的很糟嗎？緊接著我有第二個想法，那就是我乾脆做一個拒絕聯考的小子給你看，反正你說我糟嘛，我突然感覺有這種衝動。但我又想，我應該考上再拒絕那才跽，但是多說無益，我總要有一點辦法。那時距離聯考只剩下兩個半月，我擬了一張奮鬥表，第一天讀幾本書，第二天讀幾本書，然後到兩個月結束，聯考前一天我必須把所有的書，一年級到三年級所有的書，都要讀過兩遍半以上才可以。什麼叫兩遍半，就是重點課程讀三遍，不是重點課程讀兩遍。就在他走

了之後，差不多我想了二十分鐘，就開始做了這個計畫。然後一個半月之後，也就是剩下一個月之前，我們課程就開始減少減少，下午就沒有課，但是有補課，我通通不來。到了晚上，我背個什麼，你知道那個意志就是這樣來的，所以說要講覺醒，談的是面對自己。我那個時候是個國中生，我家距離學校騎腳踏車大概要半個小時，因為新民國中的地勢高，車子還要推上去。傍晚天開始黑時，別人從學校回家，我卻從家裡回學校，幹什麼？我用一個爛背包，背著家中老舊的檯燈，背著我要看的書，用爬的進學校，因為學校大門已經鎖住了。我從一樓爬上四樓，然後在四樓最角落那裏，把燈打開，每天這樣看書，看到凌晨才下來，後來聯考差零點五分沒上建中，以很高分的成績考上師大附中。這是我第一次選擇，選擇我要做一點事情給人家看。那時我還小，我有一個簡單的覺醒，那就是自己的價值不應該由別人定義，應該要由自己定義。後來我發現這件事情小孩子想法還是不對，因為當你自己定義的時候是拿別人的標準，那時候還好我考上了，要是沒考上呢？那我怎麼定義我的價值？所以說那是我很



